



军事科学院硕士研究生系列教材 (第二版)

JUNSHI KEXUEYUAN SHUOSHI YANJIUSHENG XILIE JIAOCAI

任志强◎主编

BINGYIXUE JIAOCHENG

兵役学教程



军事科学出版社

军事科学院
硕士研究生系列教材 (第二版)



兵役学教程

BINGYIXUE JIAOCHENG

ISBN 978-7-80237-513-0



9 787802 375130 >

定价: 19.00元

军事科学院硕士研究生系列教材（第二版）

兵役学教程

主 编：任志强

军事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兵役学教程/任志强主编. —2版.

—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2012.4

军事科学院硕士研究生系列教材

ISBN 978-7-80237-513-0

I. ①兵… II. ①任… III. ①兵役制度—研究生—教材 IV. ①E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50517号

书 名:兵役学教程

作 者:任志强等

责任编辑:杨永增

封面设计:倪春昊

出版发行:军事科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 100091)

标准书号:ISBN 978-7-80237-513-0

经 销 者: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者:北京鑫海达印刷厂

开 本:880毫米×1230毫米 A5

印 张:9.5

字 数:259千字

版 次:2012年4月北京第1版

印 次:201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2000册

定 价:19.00元

销售热线:(010)62882626 66768547(兼传)

网 址:<http://www.jskxcbs.com>

电子邮箱:jskxcbs@163.com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储运部联系(010-66767383)

军事科学院硕士研究生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刘成军
副 主 任：刘继贤 徐莉莉
委 员：任连生 陈金泉 寿晓松
何 雷 胡光正 赵 丕
张秦洞 王辉青 何仁学
徐淮宝 李 泉 刘江桂

军队建设研究部硕士研究生教材编审分委员会

主 任：齐三平
委 员：曾凡祥 王幸生 于川信
周宏伟 刘开华 杜文龙
徐 新 冯定汉 侯鲁梁

《兵役学教程》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任志强
编 写 人 员：陈四林 李建海 徐 奎
陈华胜

第二版说明

研究生教育，人才是根本，教材是基础。我院 1998 年推出的第一版军事学硕士研究生系列教材（55 本），不仅为加强院研究生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而且在全军、全国研究生教育领域产生了积极影响。2008 年 12 月，我院在总结研究生教育 20 年经验基础上，确立了培养“以理论功底和思维能力见长的高素质的高级研究型人才和高级参谋型人才”的目标（简称“两高人才”），对院研究生教育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满足培养“两高人才”的需要，适应教育部颁布的新学科目和我院调整后的课程设置，院决定对研究生系列教材（第一版）进行修订，至 2012 年完成第二版出版工作。

第二版教材共 65 本。其中，修订 25 本，新编 40 本，涉及 10 个一级学科，23 个二级学科。修订工作中，各学科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军事理论，特别是胡锦涛主席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为指导，以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为依据，以近年来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军事斗争准备的生动实践为牵引，紧密结合院研究生教育和军事科学发展实际，紧紧围绕培养“两高人才”目标，注重发挥军

科优势、体现军事特色，实现了研究生教育与军事科研的有机结合。一是继承了第一版教材的优秀成果。对第一版教材中思想、观点和方法比较稳定，理论体系较为成熟的教材，做了进一步提炼、完善，努力使之成为军事学研究生教育的经典教材。二是反映了军事学学科的新知识、新成果、新方法和新体系。充分吸纳了各学科前沿成果，突出了科学发展观、军队信息化建设理论、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军事斗争准备等方面的创新理论成果，适应了形势发展，体现了时代特征。三是遵循了军事学学科专业的教学特点和规律。以院研究生教育学科建设规划为依据，与院研究生教育“十二五”规划相适应，与研究生课程体系调整相协调，体现了“两高”目标所要求的知识结构。四是正确处理了教材、讲义和提纲的关系。把相对稳定、理论成熟的课程列入了教材出版计划，对一些虽然内容尚不成熟但前瞻性强且需求迫切的课程，先组织编写授课提纲，提纲成熟后编写讲义，讲义成熟后再编写教材。五是通过编写教材促进了学科建设。各学科进一步完善了教学体系，加强了基础理论研究，锻炼了科研队伍，形成了学术梯队，促进和激发了科研创新。

这套教材的修订和出版凝聚了各级领导、专家、导师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大量心血和汗水。刘成军院长亲自担任院教材编审委员会主任，孙思敬政委非常关心教材修订工作，要求编出一套体现时代特征和军科特色的高质量研究生教材。刘继贤、徐莉莉副院长担任编审委员会副主任，亲自组织编修工作。参与教材编写的专家和导师以饱满的

热情、高度的责任心投入工作，广泛调研、加班加点，按时完成了编写任务。科研指导部多次组织征求研究部、所和导师意见，反复研究教材修订方案，及时掌握教材编写进度，认真协调教材审定出版，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军事科学出版社把教材出版作为一项重大任务，精心组织、精心设计、精心编辑、精心校对，确保了出版质量。

受编写时间和水平所限，第二版教材的体系还不够完善，内容还有不足之处，恳请有关专家以及广大研究生提出修改意见，以便进一步充实完善。

军事科学院
硕士研究生教材编审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讲 绪论	(1)
一、兵役与兵役学	(1)
二、兵役学的形成与发展	(10)
三、兵役学的研究对象与任务	(17)
四、兵役学的理论体系及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21)
五、研究兵役学的原则和方法	(25)
第二讲 兵役的历史演进	(29)
一、古代兵役	(29)
二、近代兵役	(39)
三、现代兵役	(44)
第三讲 兵役的基本原理	(52)
一、兵役的军事原理	(52)
二、兵役的政治原理	(56)
三、兵役的经济原理	(59)
四、兵役的社会原理	(63)
第四讲 兵役义务与权利	(70)
一、兵役义务与权利的基本含义	(70)
二、公民和法人的兵役义务	(79)
三、公民和法人的兵役权利	(85)

四、国家机关的兵役责任	(89)
第五讲 兵役形式	(97)
一、现役	(97)
二、预备役	(107)
三、其他兵役形式	(115)
四、兵役形式的转换	(119)
第六讲 兵役制度	(126)
一、兵役制度概述	(126)
二、兵役基本制度	(130)
三、兵役工作制度	(140)
第七讲 兵役政策	(156)
一、兵役政策的基本含义	(156)
二、兵役政策制定的依据	(164)
三、兵役政策的结构体系	(173)
四、兵役政策制定的程序	(178)
第八讲 兵役行政	(183)
一、兵役行政的基本含义	(183)
二、兵役行政的主要内容	(188)
三、兵役行政体制	(193)
四、兵役行政的实施	(200)
第九讲 兵役法规	(209)
一、兵役法规概述	(209)
二、兵役法规体系	(219)
三、兵役法规的施行	(228)

第十讲 兵役改革与发展趋势	(242)
一、当代兵役改革的时代背景与动因	(242)
二、当代世界兵役改革的特点与发展趋势	(249)
三、当代中国的兵役改革与创新	(260)
附 录	(277)
主要参考文献	(284)
后 记	(287)

第一讲 绪 论

兵役学是专门研究兵役活动规律的理论体系，是军事科学中的一个重要学科。基本任务是探讨兵役活动内在矛盾运动形式及其历史经验，揭示兵役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阐述关于兵役的原理、原则和方法，为兵役的建设与改革实践提供理论指导。

一、兵役与兵役学

兵役理论作为一门学科，是随着无数次战争活动和军队建设实践，以及人们对兵役活动规律性认识的不断深化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在这一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众多的学术流派、思想观点。因此，研究兵役问题，必须首先弄清兵役的基本概念、本质特征、地位作用以及兵役学的基本含义等。

（一）兵役的基本概念

“兵役”一词，在中国古代典籍中早有记载。它是由“兵”和“役”两个会意词组合而成。兵者，从升从斤。甲骨文字形，上面是“斤”（即短斧之类的兵器），下面是“升”（即双手），像双手持斤，本义是指双手持兵器。如《说文解字》中载：“兵，械也。”以后又延伸为士兵的群体，即指军队。如《战国策·赵策四》中载：“必以长安君为质，兵乃出。”役者，从彳从殳。甲骨文字形，像人持殳击人。本义是指一种用竹或木制成的，起撞击或前导作用的古代兵器。“役”字，以后又延伸为“役使、驱使”、“劳役、服役”等意。如《三国志》：“兵久不辍，民困于役。”而“兵役”一词，最早出

现在中国古代的《后汉书·质帝纪》中，即“兵役连年”^①。这里的兵役，虽然主要指的是战事，但其中也含有了征募兵员从事战争活动的内容。

随着战争活动的频仍和军队建设的不断发展，人们对“兵役”一词的解释逐步清晰明了。即，兵役是指公民为国家履行的军事义务。但由于各国国情军情和历史文化传统不同，在对兵役内涵取得基本认同的基础上，对兵役外延的规定性则存在不同的认识。从目前看，学术界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一是兵役特指公民服现役。这种观点，为广大众所认同，并见著于大众读物和普及性工具书。如中国的《辞源》对兵役的解释是：“公民应征当兵的义务为兵役”；《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当兵的义务”；^②《汉语大辞典》的解释是：“当兵服役；当兵的义务。”上述三种解释，均把兵役界定为“当兵的义务”。所谓“当兵”，就是人们通常所认为的“在军队里服现役”。

二是兵役既包括公民服现役也包括服预备役。这一主张，是当前国内外学术界比较一致的看法。不论是兵役法规还是学术论著，都将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同时强调服兵役是公民保卫国家的光荣义务。如《苏联军事百科全书·军队建设》（1979年版）对兵役的解释是：“一种为国家尽义务的形式，即公民依法在武装力量中履行的兵役义务。”同时又进一步指出“兵役分现役和预备役”。中国的《军事知识词典》对兵役的解释是：“公民依照国家法律承担保卫祖国义务的一种形式。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③中国的《军事大辞典》的解释是：“公民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履行军事义务。通常

① 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缩印本），第287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第97页，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

③ 军事知识词典编撰委员会：《军事知识词典》，第417页，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分为现役和预备役。”^①《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语》的解释是：“公民依照国家兵役制度履行的军事义务。分为现役和预备役。”^②《中国战争动员百科全书》对兵役的解释是：“公民依照国家法律履行的军事义务。”^③《辞海》对兵役的解释是：“公民依照国家法律制度履行的军事义务。分为现役和预备役。”^④上述这些解释，对兵役这一概念的外延做了进一步补充与完善。

三是兵役既指公民服现役和预备役，也包括其他履行与军事相关的军事义务形式。如德国的《梅耶尔大百科辞典》（1976年版）对兵役的解释是：“公民根据国家有关法律为国家服任一定时间的军事勤务谓之兵役。包括基本兵役、预备兵役、军事训练以及战争情况下的无限期服役等。”法国、意大利、瑞士等国，还将民防役、国民兵役、辅助兵役和学生军训等视为履行兵役义务的一种形式。

四是兵役还应包括社会组织履行的兵役义务。一些学者认为，履行兵役义务的主体，除了公民个人外，还应包括履行军事义务的社会组织及其法人。例如，战时国家对社会组织所进行的作战装备物资的征用、租用和借调等行为，实际上是要求社会组织履行的一种国防义务。这种国防义务，也应视为一种兵役义务。

从上述可以看出，兵役这一概念，是一个动态和开放的概念，其内涵与外延是伴随着战争的实践、历史的变迁、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和完善的。通过对上述不同主张和论点分析，认为，兵役也同其他概念一样，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狭义上讲，兵役的

① 军事大辞典编辑委员会：《军事大词典》，第163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92年版。

②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语》，第46页，军事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

③ 中国战争动员百科全书编审委员会：《中国战争动员百科全书》，第379页，军事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④ 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第131页，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年版。

基本含义可定义为：公民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履行的军事义务，主要包括服现役和预备役。从广义上讲，兵役是指公民和法人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履行的军事义务和军事勤务。也就是说，兵役既包括公民在武装力量中所服的现役和预备役，也包括法人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所承担的国防责任，同时也包括公民在武装力量之外所应担负的与兵役相关的军事勤务。

（二）兵役的本质特征

兵役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在其形成与发展的过程中，必然受到一定历史时期政治的、军事的、经济的、社会的影响与制约，并形成具有兵役自身特色的本质特征。

1. 兵役的阶级性

兵役属于国家军事制度的重要内容。在阶级社会中，兵役行为的规范和兵役政策制度的制定，总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一种体现；兵役的实施，也总是为统治阶级达到一定的政治目的服务的。如在奴隶社会，士卒由奴隶主、自由民及其子弟充任，奴隶随军只是服杂役，不能当兵，以防其掌握武器造反、危及奴隶主阶级的统治，这充分反映了奴隶制兵役的阶级压迫关系。又如，古今中外历朝历代，对军官特别是掌握兵权的指挥官的选拔非常严格，其目的也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那样：在资本主义国家，“大部分军官和将军不是属于资本家阶级，就是保护资本家的利益的”^①。认识兵役的阶级性，既可从阶级本质上认清各国军事制度的不同性质，又可理解不同社会制度下兵役为什么具有相似性乃至相同性，进而客观地研究古今中外兵役理论与实践，批判地吸取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家兵役的有益成分，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

2. 兵役的国家性

兵役行为是一种国家行为。规范兵役行为以及为保障其行为实

^① 《列宁全集》第24卷，第285页，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施的各种法律,通常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国家元首组织制定与颁布实施。可以说,兵役行为在国民安全和政权建设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作用。马克思主义认为,军队、警察、监狱是国家专政的重要工具,其中首要的是军队。军队作为国家政权三大支柱中的基石,不论何种性质的国家都高度关注,统治阶级要想保持其统治地位、维护国家政权的巩固和国民安全,必须重视军队建设,重视与军队建设息息相关的兵役行为的规范和兵役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历史经验表明,一个国家只有具备完善的兵役法规制度,才能充分实现国家意志,保证国民的安全战略和军事目标的顺利实现。^①

3. 兵役的军事性

兵役的军事属性是兵役的最显著特点之一。这是毋庸置疑的。从兵役的内涵讲,兵役是公民承担的军事义务;从兵役的规范讲,兵役制度所要规范的是公民承担军事义务的行为,即公民参加武装组织、接受军事训练、承担军事任务等行为。这些都充分表明,兵役与军事有着天然联系,没有军事活动,也就无所谓兵役和兵役活动。因此,世界各国在确定本国的兵役政策和制度时,无不将国家的军事战略、军事目标和军事力量建设作为其重要的依据,并且随着军事战略和军事斗争任务的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兵役政策制度。兵役的军事性特征,在客观上要求人们自觉遵循军事实践特点和军事力量建设规律,适时调整兵役政策制度,更好地适应军事斗争准备的需要,更好地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

4. 兵役的约束性

兵役是关系国民安全的基本军事行为。对兵役行为的规范,一般由国家权力机关依其职权范围,按照一定程序制定,以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形式颁发施行。同时,在这类法律制度中,还特别规定适用的范围和条件,以及违反法律制度必须承担的责任,并由国家采取强制性措施保障其实现。因此,兵役法规不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而且具有比一般制度更高的约束力。许多实行义务兵役制的国

^① 沈雪哉:《军制学》,第278页,军事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家，都在宪法或兵役法中规定，凡适龄公民都应无条件地依照法律规定履行兵役义务。而对逃避兵役的行为给予严厉的处罚。如《苏联武装力量纪律条令》规定：“绝对地和无条件地服从命令是服兵役的特点。”^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对公民履行保卫祖国的权利和义务也作出具体规定，并对拒绝和逃避兵役的行为给予严厉处罚。认识兵役的约束性特征，就是要求人们自觉维护兵役的严肃性，严格按照法律制度办事。当然，在中国，对兵役行为的约束，不仅具有强制力的属性，更重要的是这种约束反映了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要求，因而是建立在广大公民高度自觉的基础上的。

5. 兵役的社会性

兵役具有军事与社会的双重属性。从社会学的角度来审视兵役问题，可以看出，兵役活动是一项社会性很强的活动，它不仅涉及国家机关、地方政府、社会各界，而且涉及千家万户，更多地指向全体公民。尤其是作为国家重要军事制度的兵役制度，其许多内容属于全社会的共同规范。如履行兵役义务，既是全体适龄公民应尽的义务，也是机关、团体及各类社会组织义不容辞的责任。认识兵役社会性的特征，可以使我们用更广阔的视野来看待兵役工作，特别是在制定兵役法律及相关制度时，要从维护国家安全和全民族的利益出发，充分反映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顺应时代和社会发展的要求，从而使兵役活动为民众所支持、为全社会所拥护。

（三）兵役的地位作用

兵役作为国家重要的军事行为，在适应国家安全与防务要求、满足战争对兵员补充的需要、推动武装力量的协调发展、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世界军事发展史上也确立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地位。

第一，兵役作为国家意志的集中体现，对于外来入侵和敌对势

^① 《苏联军事百科全书·军队建设》（中译本），第43页，战士出版社1982年版。